

武进国家高新区道路交通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合

同

采购方：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供应商：常州亿昶道路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应商）：常州亿昶道路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道路交通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1.2 工程地点：武进高新区

1.3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60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1.6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完毕之日起两年。因质量问题导致维修、换货的，质保期重新起算。

1.7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7.1 合同金额：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913400.00元（小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大写）。

报价明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 | 投标合 价(元) |
|----|------------|---|----|------|-------------|-------------|
| 1 | 机非隔离 护栏 | 机非隔离护栏一档 3m, 高度 1.2m; 黑色 钢壳水泥底座: 400*300*150mm, 带公安 字样, 四道钉孔, 80 口径; 立柱: 80*80*1.5mm, 热镀锌静电喷涂白色; 上 下横杆: 70*45*1.2mm, 热镀锌静电喷涂 绿色; 竖杆: 65*45*1.0mm, 热镀锌静电 喷涂墨绿色; 详见设计图纸, 含运输、 装卸、安装、防护等全部费用; | m | 2700 | 132 | 356400 |



| | | | | | | |
|----------------|----------|--|---|------|--------------------------------|--------|
| 2 | 人非分隔护栏 | 人非分隔护栏一档 3m, 露出地面高度 1.2m, 埋地 20cm 并用混凝土浇筑固定, 喷涂墨绿色 RAL6012; 镀锌钢管立柱: 80*80*1.8mm; 上扶手: Φ 76*1.2mm, 套管: Φ 89*4.0mm, 中下横杆: Φ 32*1.5mm, 栅条: 40*60*1.0mm, 顶部焊接 40*60*2.0mm 盖板; 支架与立柱及套管焊接牢固; 详见设计图纸, 含运输、装卸、安装、防护、地面开挖、回填、打孔等全部费用; | m | 1850 | 180 | 333000 |
| 3 | 人行道 U 型桩 | 人行道 U 型桩长度 1.6m, 露出地面高度 20cm, 埋地 20cm 并用混凝土浇筑固定; Φ 76*1.5mm 圆管喷涂黄色 RAL1021, 贴普通工程级黑色反光膜; 详见设计图纸, 含运输、装卸、安装、防护、地面开挖、回填、打孔等全部费用; | 根 | 550 | 180 | 99000 |
| 4 | 不可竞争费 | 125000 元 (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时不得下浮) | 项 | 1 | 125000 | 125000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 | | | 大写: 玖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 913400 元 | |

1.7.2 本项目按实结算, 并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7.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的 30%;
- (2) 安装验收合格,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至合同款项的 95%;
- (3) 余款在质保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并向乙方进行



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薛辉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双方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2.3 协助提供乙方实施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安全、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

2.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按要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程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及配合现场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

3.2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施工等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自理，书面承诺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制，按响应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配备到位，及时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项目施工组织计划、项目施工工艺、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征得甲方同意后开始实施。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迅速组织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实施。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



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7 指派 许剑桥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8 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3.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拖欠实际施工人员工资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11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属地公安部门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1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在拆除原有设备前需做好拆除方案，并报甲方、监理审批。方案中要写明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实施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拆除顺序等。

3.14 乙方在进行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凡因乙方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3.15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拆除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拆除设备需乙方统一保管，对需要报废的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登记造册后移交甲方指定单位进行报废，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对能继续使用的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登记造册，在二年质保期内，根据需要安装至相应的位置并调试至最佳的效果，确保各项功能完好并接入系统正常使用。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价，如有遗失需照价赔偿。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开工日以开工令签发日为准，竣工以竣工验收日为准。本项目除清单中另行约定维保时间的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各清单项目维保期为二年；开始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4.2 工期的延长：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项目进度，引起全场性停工，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期或单项项目的工期。

4.2.1 有额外的重大变更；

4.2.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20年的统计资料、以10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项目延误，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4.2.3 由于甲方的延误或阻碍，并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纠正，造成推迟而影响；

4.2.4 不是由于乙方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甲方在与乙方适当协商，经甲方批准后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乙方。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维保的约定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报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对项目实体质量实施全程有效监控，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并随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质量问题。甲方、跟踪审计单位将派人员对乙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检查、抽查、监督、记录、拍摄项目实施情况及质量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5.2 对于隐蔽项目（包括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流程）实施，甲方及跟踪审计将实行现场旁站，跟班检查，并现场签认，实现全过程旁站跟踪审计。隐蔽项目覆盖前乙方应进行自检自验，确保项目质量合格，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将进行现场确认，只有等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合格后，隐蔽项目才能进入下一

道工序。如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未确认隐蔽项目合格，而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该隐蔽项目甲方不予认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对该隐蔽项目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返工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到货后须及时（5天内）报验。如发现有未经报验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实施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进行整改。对不符合采购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的设备有权责令退场。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5.7 乙方应对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进行免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和责任，则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5.8 在2年质保内对于非设备质量、非项目实施质量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应进行维修。乙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费及项目实施费，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格。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按施工图及相关问题回复、工程量清单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总



包配合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6.2 审核率：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 10%，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时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第 7 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充分履行以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项目实施阶段乙方按相关规定，全程提供警示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7.1.2 对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垃圾、排污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

7.1.3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并切实执行和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7.1.4 乙方应按规定到相关职能部门（如公安、交通、住建、应急、规划、城管、乡镇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批复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本项目按规施工。

7.2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周全考虑和全面确保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高层施工、吊装加固、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平台铺设拆除、脚手架搭拆、施工排水、检验试验、赶工措施、现场施工围护、施工用电、系统或设备由周边电源取电实施、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责任有效落实，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全部人员、装备、设备、环境的保全、保护、保养、管理和合法合规使用职责，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工程实施期间交通流的畅通以及过
往车辆和人员的安全。

第8条 产品到货验收、竣工验收

8.1 产品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8.1.1 验收标准：所有建设成果、设备和产品名称、数量、技术文档及配置符合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成果要求，包装完好。

8.1.2 验收方法：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及产品说明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损失。

8.1.3 验收申报材料：出厂合格证、随带技术文件和出厂试验记录或运行记录，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应有安全认证标志。

8.1.4 外观检查：产品有铭牌、附件齐全、电气接线完好、设备器件无缺损、涂层完整符合要求，无明显碰撞凹陷。

8.1.5 乙方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报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申报材料齐全。

8.1.6 施工材料在项目竣工验收日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1.7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未申报到货验收或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具体为限期申报到货验收、拆除相关材料重新安装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及其它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竣工验收

8.2.1 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竣工。如验收不合格，对于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整改期为15天，在乙方整改到位并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第二次竣工验收，依次类推。

8.2.2 项目只有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视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该日为项目竣工验收日。如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也不提出验收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第28日视为竣工验收日。

8.2.3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设备全部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且提供2年质保、达到主管部门相关建设标准要求。



8.3 竣工资料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项目的竣工图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2 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2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乙方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2.3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开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4 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如可修复，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如属无法修复的，甲方不但有权停止支付该项目的投资款，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9.2.5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6 乙方在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则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纠正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同时有权



委托第三方纠正，纠正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计算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9.2.7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9.2.8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第12条 合同签署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12.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经办人：薛峰

2024.8.30

乙方：常州亿昶道路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夏墅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亿昶道路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096012010000001520



2024.8.30

